

查閱資料要求 - 申請須知

1. 本申請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而進行。任何個人或代表一個個人的有關人士有權提出查閱資料及資料複本要求。
2. 資料當事人必須為在世人士，方可申請查閱有關資料。
3. 有關人士(申請人)若非資料當事人本人，必須取得資料當事人簽署的同意書。申請人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或真確副本。如有需要，本院亦會要求申請人提交資料當事人之身份證明文件或其真確副本。
4. 如有需要，申請人及資料當事人及資料當事人至親須出示有關證明文件及呈交文件副本，以核實身份，例如：
 - 香港身份證
 - 結婚證明書
 - 出生證明書 / 法定管養權證明書(若有關人士聲稱對資料當事人有父母責任)
 - 資料當事人簽署的授權書正本(若有關人士聲稱已獲資料當事人的授權)
 - 法院簽發任命有關人士管理資料當事人事務法院文件(若資料當事人無能力管理本身事務)
 - 監護委員會 / 法庭 / 裁判官作出的監護令，顯示有關人士現正委任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資料當事人的監護人
 - 證明文件顯示有關人士就《精神健康條例》的相關條文獲轉歸監護或獲授權執行監護人的職能
5. 所有文件 / 申請表格一經修改，資料當事人須在修改部份加簽。
6. 請清楚和詳細指明你要求資料的時段(例如：2015年3月至2016年5月)及類別(例如：住院紀錄複本、化驗紀錄、X光片等)。本院可能要求你提供更多資料以便識別和/或查找你的要求資料。如要求資料的描述太籠統，例如：「本人的所有個人資料」，本院可拒絕你的要求，因為本院不獲提供為找出要求資料而合理地要求的資訊。

7. 收費:

「資料複本要求」

- 處理費: 每次 港幣76元正 (已包含不多於十頁的複製費及郵費)
- 第十一頁及以後頁數的複製費: 每頁 港幣1元正
- X光片、電腦掃描片、腦電圖等複製費: 每種造影每張光碟 港幣230元正
每張底片 港幣230元正

8. 「資料複本要求」申請須連同處理費(港幣76元正)提交，否則將不予受理。支票付款者，請用劃線形式，抬頭請寫明支付「醫院管理局」。注意: 請勿投寄現金。
9. 本院會在收到申請後的四十日內向有關人士作出回覆。如需額外收取複製費，本院會以書面通知有關人士繳交有關複製費，並於餘款繳清後發放要求資料。在任何情況下，本院必須在收到有關人士提交的足夠資料、收費及有關文件後，才會將要求資料發放予有關人士。
10. 本院發出之資料複本(附有X光片除外)，將會以掛號形式郵寄予有關人士。

11. 郵寄 / 親臨申請及查詢

- i) **親臨申請:** 辦事處地址: 新界大埔全安路11號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A座地下入院處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正午十二時 及 下午一時至五時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 ii) **郵寄申請:** 地址: 新界大埔全安路11號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醫療資訊及紀錄部
- iii) **查詢熱線:** (+852) 2689 3352

12. 所有由本院撥出的電話，其來電顯示號碼為 2689 2108，請留意接聽。